編號: 53/2011



香港商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及其 1988 议定书(《SOLAS 公约》)的修正案

致: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及其 1988 议 定书《SOLAS 公约》的修正案,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全球生 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 讯编号 21/2011。

- 国际海事组织(IMO)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修订《SOLAS 公约》 的决议 MSC.308(88)和 MSC.309(88)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 效。
- 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:

<u>决议</u>	章/条	<u>关注项目</u>
3.5 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.2). J. VZ To III III Z /-
MSC.308(88)	II-1/41	主电源和照明系统
	II-2/1	修正案的适用范围
	II-2/3	国际耐火试验程序规则(2010年版)
	II-2/7.4.1.3	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(焚烧炉房内)
	V/18.9	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年检
	V/23	引航员登离船设备和装置
	附录	证书
MSC.309(88)	附录	证书

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 電傳:64553 MARHQ HX

電話:(852)28523711 傳真: (852) 2541 7194

電郵: mdenquiry@mardep.gov.hk 網站:http://www.mardep.gov.hk

- 3. 有 关 修 正 案 的 详 情 可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站 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,并据此行事。
- 4. 本文附件 1 表列 IMO 已通过了,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,以供参阅。
- 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 讯编号 21/2011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2011年12月9日